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國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5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揚因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、第53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為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

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0年12月27日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受刑人於114年8月6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亦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佐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所示之詐欺、洗錢罪，罪質相似，並參酌受刑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狀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之內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表示之意見等因素，本於罪責

相當之要求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另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除經宣告有期徒刑外，另有併科罰金刑，惟本案並無經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此部分自毋庸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應與前述有期徒刑部分併予執行。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而已執行之刑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國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